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9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97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97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韓國地區仁川華僑中山中小學及漢城華僑中學113年
徵聘教師事，請協助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並轉知所屬教
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3月28日僑教學字第1130075096A號
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數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
息(如附件)；有意應徵者請於本113年5月15日前將初審資
料備齊後，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教師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